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2670号

申请人：尹某

申请人认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关于“深圳xxx超市xx店”的举报超期未告知处理结果违法，于2025年12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违法、责令履职。

经核实，针对上述举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于2025年10月11日作出立案决定，于同月16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目前，上述举报案件在办理期限内。

本机关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认为行政机关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有履行期限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本案，申请人认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其举报超期未告知处理结果违法，即认为行政机关未履行举报处理职责，其应在行政机关履行期限届满后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而上述举报案件尚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履行期限内，亦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时机尚未成熟。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的规定，依法应不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尹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6日